

附件 1

科创债发行条件

一、法规适用

（一）证监会规则

1.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2022〕80号）
2. 中国证监会《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二）交易所规则

1.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上证发〔2022〕77号）
2.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6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489号）

二、发行主体条件

（一）基本条件

发行人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

（二）具体条件

1.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

(3)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 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3.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是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发行人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及以上，报告期内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总收入超过 30%的企业。

4. 科创孵化类发行人是指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上，主营业务围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且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突出，科创孵化成果显著的重点园区企业。

三、募集资金用途要求

（一）用途比例要求

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 30%。

（二）使用方式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1.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
2.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等支出；
3. 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4. 用于建设科技创新领域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5. 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

鼓励产业链核心科技创新发行人募集资金通过权益出资、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支持科创孵化类发行人通过股权、债权和基金等形式支持园区内孵化的科技创新企业，或用于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或孵化基地的基础设施新建、扩容改造、系统提升、建立分园、收购等。

（三）投资置换要求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